最新訊息

有關高層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，其設置燃氣設備空間之法令適用乙案

・建築管理組

發布日期：2012-09-28

內政部 101.9.28 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6 號函

一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」合先敘明。

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規定「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 50 公尺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部分，除住宅、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，不得使用燃氣設備。 （第 2 項）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，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，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，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。」是高層建築物於地板面高度未達 50 公尺或樓層未達 16 層部分設有燃氣設備，均應依上開第 2 項規定辦理。本部營建署前以 95 年 8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0036269 號函示「地板面高度在 50 公尺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部分之住宅使用燃器設備之空間，自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，並依規定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。」有關建築物依本署 95 年 8 月 8 日前揭號函辦理者，如已領得使用執照，因其處理程序已終結，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，不受本函之影響，如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且處理程序尚未終結，參照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但書之立法精神，仍得依本部營建署 95 年 8 月 8 日前揭號函辦理；建築物於 101 年 9 月 28 日起申請建造執照者，高層建築物於地板面高度未達 50 公尺或樓層未達 16 層部分設有燃氣設備，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依同規則總則編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4 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，經評定機構評定通過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，如評定書另有要求設置於地板面高度未達 50 公尺且樓層在 15 層以下部分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亦應區劃或採其他防護措施者，另依評定結果辦理。